112 考臺訴決字第 029 號

考試院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因參加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,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 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參加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,因總成績511.00分,未達選試「海商法與海洋法」科目組及格標準512.50分,於榜示後申請複查「憲法與行政法」、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」、「國文(作文)」、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」、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」、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二)」、「公司法、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」、「海商法與海洋法」等7科目之成績及閱覽試卷,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等科目試卷,其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,且無未評閱情事,所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登載之分數均相符,即於111年12月20日回復複查成績結果,另安排其於112年1月10日到該部閱覽前揭科目試卷竣事。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,陳稱其閱覽試卷發現「民事訴訟法(一)」科目第2大題第3子題,第一閱4分、第二閱12分,兩閱差分為8分,已達該子題配分20分之三分之一,應屬符合閱卷規則第7條第6項得啟動第三閱之要件,於同年月13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,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啟動第三閱,案經考選部檢券答辯到院。

理由

按典試法第2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:「(第1項)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,運用其學識經驗,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

公正之衡鑑。(第2項) 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,如發現評閱程序 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,得由分組召 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,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 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。(第3項)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 封後,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 ,不得再行評閱:一、試卷漏未評閱。二、申論式試題中,計算程序 及結果明確者,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。三、試卷卷 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。四、試卷成績計算錯誤。五、試卷每題給 分逾越該題配分。……」復按閱卷規則第7條規定:「(第1項)採 單閱時,各題評閱分數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 評分欄,並於卷面評分欄簽名或蓋章。分數為零分至九分時,前面 應加阿拉伯數字零。(第2項)採平行兩閱時,閱卷委員應將各題 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,書寫方式同前項規定。第一閱閱畢之 試卷,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,俟第二閱閱畢後, 始得拆封。(第3項)前項評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。 但兩閱各別總分相差達該科分數五分之一以上時,得另請閱卷委 員一人評閱,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 科之成績;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,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 數為該科之成績。(第4項)採分題評閱時,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 閱分數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,書寫方式同第一項規定。 (第5項)採分題平行兩閱時,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書寫 於卷面評分欄,書寫方式同第一項規定。第一閱閱畢之試卷,其評 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,俟第二閱閱畢後,始得拆封。(第6項)前項評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。但各大題兩閱 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,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

,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 ;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,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大 題之成績。(第7項)試題含子題者,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, 如各子題分別有配分時,並應標明各子題評閱分數。」。

本件訴願人參加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,總成績511.00分,未達選試「海商法與海洋法」科目組及格標準512.50分,於榜示後申請複查「憲法與行政法」等7科目考試成績及閱覽試卷,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等科目申論式試卷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,且無試卷漏未評閱情事,所評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,即將複查成績結果復知訴願人,另安排其到該部閱覽試卷竣事。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,陳稱其閱覽試卷發現「民事訴訟法(一)」科目第2大題第3子題,兩閱差分已達該子題配分之三分之一,應屬符合閱卷規則第7條第6項得啟動第三閱之要件云云,提起訴願。

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第二試,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,各法律科目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依閱卷規則第7條第5項規定,採「分題」平行兩閱方式辦理,各題均由不同閱卷委員評分,故應依同條第6項規定,各大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,始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,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;又經本會檢視訴願人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」科目第二題之第一閱及第二閱分數(即18分、26分),並無相差達該大題題分(50分)三分之一以上(即17分)之情形,依法尚未符合進行第三閱之要件。是以訴願人執系爭科目前揭試題中之子題評分,兩閱成績差距達該子題題分之三分之一,即要求啟動第三閱,於法不合。綜上,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

之處分,依法並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

委員 蔡 志 方

委員 李 惠 宗

委員 林 明 鏘

委員 張 瓊 玲

委員 蕭 文 生

委員 林 昱 梅

委員 郭 宏 榮

委員 張 秋 元

委員 龔 癸 藝

委員 鍾 士 偉

委員 熊 忠 勇

委員 蘇 秋 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